

日前，罗湖区翠竹街道“201902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发布。

2019年5月31日

罗湖区翠竹街道“201902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区政府：

2019年2月26日13时53分，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文锦北路路段发生1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石建国驾驶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与张禄英驾驶搭载王奕程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张禄英）死亡，1人（王亦程）受伤。

事故发生后，罗湖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此起事故的初步调查工作。经罗湖交警大队调查认定，此起事故肇事车辆（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权属单位为深圳市金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发时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50.76%（核载12570KG，超载6380KG）。按照《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罗湖交警大队将此起事故移交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

2019年3月19日，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和区政府关于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的《授权书》（罗府函〔2015〕195号）的规定，牵头成立了由市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罗湖公安分局、罗湖交警大队、翠竹街道办事处作为成员单位的“罗湖区翠竹街道‘2019022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查看道路监控视频、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肇事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俗称“泥头车”，以下简称“肇事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金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龙公司”），登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座901-2室；车辆品牌型号：比亚迪牌BYD3310EH9BEV2；车辆

识别代码：LA95CHD92J1LC0196；发动机号码：118051624；
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检验有效期：2019年12月。

肇事货车于2019年1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007782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金泰龙公司已为肇事货车购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交强险，保险凭证号ASHZ301CTP18B019173V，保险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4日；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商业险，保险凭证号：10590003900631047871，保险有效期至2020年02月22日。

经查，该肇事货车车辆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8300kg，核定载质量12570kg，事故发生时，该车实际运载渣土超载6380kg，超过核定载质量50.76%。粤B75302D号车从2018年12月27日注册登记共有4起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违法信息，事故信息记录为0，车辆状态正常。事发时，粤B75302D号车未取得深圳市余泥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2. 肇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实际支配人：张禄英，未购置保险，车辆品牌为“LiYing”，车辆颜色为绿色，车架号：ZS2016030800433，车辆用于张禄英的日常出行交通工具。

事发后罗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事发时张禄英驾驶的肇事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属性进行鉴定。经鉴定，张禄英事发时驾驶的肇事电动车属于整车质量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属性应为非机动车。

（二）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 肇事货车驾驶人：石建国，男，汉族，1972年10月27日出生，47岁，户籍住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赵楼村赵小庄033号，现深圳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地铁布吉站附近，驾驶证号码：340621197210276959，驾驶证档案号码：340600300573，准驾车型为B2，驾驶证领取日期：2005年1月6日，有效期：2017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6日，发证机关：安徽省淮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员，取得皖淮北市运输管理处制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取得深圳市自卸车驾驶员备案合格证，备案合格证号：深自（培）201329679，工作单位：深圳市金泰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六合一查询，驾驶员石建国2016年1月1日至今共有交通违法193起，违法均已处理完毕。近三年除本次事故外未发生其它需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罗湖交警大队委托了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石建国血液进行酒精检验，检验结果未检测出乙醇成分，石建国没有涉嫌酒后驾驶。

2.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张禄英，女，汉族，1960年8月

13日出生，58岁，户籍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齐乐村东化燕子坑，系事发二轮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此起事故造成张禄英当场死亡。

（三）肇事货车检测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罗湖交警大队委托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事发时肇事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动态鉴定，经鉴定：事发时石建国驾驶的肇事货车车辆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和照明信号装置经检测未见安全隐患。

（四）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文锦北路路段。水贝二路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文锦北路南北走向、单向四车道、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水贝二路人流、车流相对拥挤、无路中隔离护栏，文锦北路路中设有绿化带隔离，道路交通控制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

（五）涉事工程项目情况

涉事工程项目名称为：翠绿珠宝大厦05地块地下室工程（特力吉盟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05地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工业区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改造专项规划05地块，该项目占地约2700m²，地下三层。基坑支护长度约94.3m，基坑深度约15.50~16.50m。事发时，该项目正在进行冠梁施工和土方作业。

（六）事故关联单位基本情况

1. 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金泰龙公司，肇事货车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广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428547，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7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泰龙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86665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17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座901-2室，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经查，金泰龙公司共有56台机动车，其中50台为比亚迪品牌的大型新能源重型自卸货车(都是2018年12月份登记)，6台小型汽车。金泰龙公司名下的50台泥头车都均未取得深圳市余泥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经核查，涉事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共有87宗交通违法，已处理83宗，4宗未处理。

2. 事发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特力吉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吉盟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263818，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89号水贝金座大厦705室，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航。

（2）深圳市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正

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28104R，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005，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大顺，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该公司具备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

（3）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顾问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06月13日，注册资金：4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91180，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盐路3046号，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苏夏，经营范围：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办理）；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7313-8/3），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一级资质。

（七）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泥头车行业主管部门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前泥头车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原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机构改革后该局已撤销，对泥头车

的日常监管职能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派出机构各管理局负责）具体负责实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2月26日9时30分左右，石建国按照金泰龙公司的工作安排，从公司宿舍到翠绿珠宝大厦05地块地下室工程工地上班，驾驶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工地装满泥土后，把泥土拉到宝安区大铲湾。12时30分，石建国驾驶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大铲湾卸完泥土又回到了翠绿珠宝大厦05地块地下室工程工地继续装载泥土，运往大铲湾。

2019年2月26日13时53分许，石建国驾驶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在罗湖区水贝二路由东往西行驶至文锦北路右转弯时，车头右前角与张禄英驾驶搭载王奕程的电动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导致张禄英、王奕程倒地。张禄英和王奕程倒地后，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左后轮碾压到张禄英身体。事发后，石建国立即下车查看，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打完电话就在现场等待相关部门到现场处理（见图1）。



图1 事发现场图

制作人：张宁 制作时间：2019年4月25日

14时02分，罗湖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理。

14时05分，120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确认张禄英已死亡，王奕程受伤。120急救人员立即将王奕程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救治。

（二）事故救援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石建国分别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2019年2月26日13时55分，罗湖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赶往事故现场。14时02分，罗湖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理，保护事故现场。

14时05分，120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王奕程送往

深圳市人民医院救治。16时30分左右，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

综上，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事发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死者张禄英，女，汉族，1960年8月13日出生，58岁，户籍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齐乐村东化燕子坑，此起事故中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根据罗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粤中一鉴[2019]交通病鉴字第0062号张禄英死亡原因及性质鉴定报告，死者张禄英系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作用（碾压）于头部、躯干部致面颅崩裂、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伤者王奕程（张禄英孙子），男，汉族，2009年8月28日出生，10岁，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齐乐村东化燕子坑，事发时王奕程坐在张禄英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上。根据罗湖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19]临鉴字第332号王奕程的损伤程度检验鉴定报告，王奕程受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截至2019年5月10日，

王奕程仍在医院治疗。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2019年5月14日，涉事各方尚未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事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金泰龙公司建立了企业生产组织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道路事故救援应急演练记录、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保障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和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GPS 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基本按照制度要求开展了相应的工作。但金泰龙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

1. **安全管理不到位。** 金泰龙公司有建立GPS监控系统，事发时肇事货车未按公司设定路线行驶，但GPS监控系统监管人员王会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未能及时提醒纠正石建国偏离行驶路线的违规行为；未取得深圳市余泥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的情况下，车队长擅自安排车辆前往涉事工地运输余泥渣土；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广西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存在的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

项的规定。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金泰龙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肇事货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BSD系统）存在故障的事故隐患，导致事发时该系统未能发挥预警提醒作用；也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肇事货车违规超载的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肇事货车安装了右侧盲区预警系统，但金泰龙公司对石建国进行该系统使用的培训不到位，石建国对系统只是基本了解，不能熟悉应用；金泰龙公司对石建国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也未按规定对其进行考核，未严格教育和督促石建国遵纪守法守规驾驶肇事货车，导致石建国违法违规驾驶肇事货车导致事故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事发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明正建筑公司

该公司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泥头车安全管理制度、各机械和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

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并基本按照制度开展相应的工作。但明正建筑公司对泥头车的监管仍存在以下问题：

(1) 新型泥头车未按要求备案。事发项目工地改用新型泥头车后，明正建筑公司虽然有将运输车辆的车辆号牌和档案号牌、驾驶员的驾驶证和自卸车协会备案证（即两牌两证）等证件复印件建档，但未按要求到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中心备案。

(2) 泥头车安全管理不到位。明正建筑公司未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检查泥头车装载是否规范；未安装地磅进行实际荷载测算，未能及时发现肇事车辆超载运输泥土的情况。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明正建筑公司未对肇事司机石建国开展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 科宇顾问公司

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有制定事发项目安全监理规划，审查过泥头车运输企业金泰龙公司资质和土方运输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平时有核查工地泥头车两牌两证情况，有检查泥头车进出工地登记台账。但科宇顾问公司对泥头车的监理监管存在以下问题：

(1) 对泥头车装载情况检查不到位。科宇顾问公司监理人员有对泥头车装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现场监理人员误以为装平盖紧、清洗干净就算规范装载，未及时发现肇事货车超载装运泥土。

(2) 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不到位。科宇顾问公司有发现施工单位未对进场作业的泥头车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但未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也未及时将施工单位未对泥头车司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上报建设单位或政府监管部门。

(三) 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泥头车行业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原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负责对事发企业实施具体的安全监管。

2018 年以来，原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逾 515 人次，检查泥头车企业场所（处）近 213 家（处），发现隐患 1072 处，已整改完成 963 处，并对 19 家逾期未整改企业督促后续整改；累计对 283 余家次存在违规超载超限运营行为的企业实施业务锁定（限制企业新增运力），其中包括 2018 年 6 月，因金泰龙公司所属泥头车超速，对金泰龙公司限制新增运力；对全市泥头车 GPS 存在异常的企业累计约谈 597 家次，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232 份，共计罚款 13.4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 7 月 25 日对金泰龙公司车辆存在 GPS 异常进行约谈并责令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针对 2018 年以来在我市发生的泥头车事故，根据事故认定情况，联合市交警局、市执法支队对 46 家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共责令 46 家企业停业整顿，涉及车辆约 4300 辆，共计罚款 65.5 万元。

经查，针对事发企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履行了本单位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此起事故发生后，罗湖交警大队分别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和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共进行了8项技术鉴定，分别为：1. 粤中一鉴[2019]交通病鉴字第0062号张禄英死亡原因及性质鉴定报告；2. 粤南[2019]临鉴字第332号王奕程的损伤程度检验鉴定报告；3. 粤南[2019]车鉴字第199号粤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状况动态鉴定报告；4. 粤南[2019]车鉴字第198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状况静态鉴定；5. 粤中一鉴[2019]毒鉴字第1571号石建国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鉴定报告；6. 粤南[2019]毒鉴字第279号石建国血液进行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检测鉴定报告；7. 粤南[2019]痕鉴字第345号B75302D号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痕迹鉴定结果；8. 粤南[2019]痕鉴字第349号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属性鉴定报告。根据技术检测和鉴定结果、罗湖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303120190000012号）和对相关涉事企业的深度调查，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石建国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 50.76%（核载 12570kg，超载 6380kg）的机动车在禁行时间和路段行驶，在车辆起步

右转弯时未开启右转向灯、未注意观察右前侧道路交通情况，且有抽烟的妨碍安全驾驶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张禄英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通过有人行横道的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未从人行横道通过，且从机动车右前侧绕行通过，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金泰龙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 明正建筑公司未按要求对新型泥头车进行备案，对泥头车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3. 科宇顾问公司对泥头车装载情况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金泰龙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肇事货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存在故障和肇事货车违规超载的事故隐患；对石建国进行

肇事货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使用的培训不到位；对石建国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也未按规定对其进行考核，未严格教育和督促石建国遵纪守法守规驾驶肇事货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金泰龙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明正建筑公司**，未按要求对新型泥头车进行备案，对泥头车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依照《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第三条的规定对明正建筑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3. **科宇顾问公司**，对泥头车装载情况检查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不到位。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理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依照《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第三条的规定对科宇顾问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

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石建国，系金泰龙公司员工，驾驶超过核定载质量50.76%的机动车在禁行时间和路段行驶，在车辆起步右转弯时未开启右转向灯、未注意观察右前侧道路交通情况，且有抽烟的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引发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应承担此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石建国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罗湖交警大队已于2019年3月28日对石建国进行立案侦查。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对石建国进行处理。

2. 张禄英，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通过有人行横道的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未从人行横道通过，且从机动车右前侧绕行通过，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承担导致此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鉴于张禄英已经死亡，建议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不再予以

追究。

3. 李广西，作为金泰龙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引发此起事故的安全隐患，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李广西予以行政处罚。

同时责成金泰龙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的车队长赵敏、副车队长李广东、现场管理员李德胜、GPS 监控管理员张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4. 李勇，作为明正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对泥头车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失察失管。对此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依照《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第三条的规定对李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同时责成明正建筑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的安全主任张宝安、资料员吴桂填进行处理，并将结

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5. 乐志虹，作为科宇顾问公司涉事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管职责，对施工单位泥头车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失察，未督促其他监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负有安全监理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依照《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第三条的规定对乐志虹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同时责成科宇顾问公司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的现场监理员丁胜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事发有关单位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金泰龙公司

1. 加强对泥头车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岗位管理职责，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二是要做好车辆维修、

保养和检测，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做到“一车一档”，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三是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深圳市余泥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未取得临时通行证的泥头车严禁违规上路行驶；四是要切实加强GPS监管监控，发现违规驾驶行为要及时提醒，确保人、车、环境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2. 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一是要严格落实对泥头车司机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泥头车司机严禁上岗；二是要严格做好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风险告知，全面详实告知车辆行驶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督促司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三是要强化泥头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的应用培训，确保泥头车司机全面掌握和熟练应用该系统，切实发挥该系统的预警提醒作用，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明正建筑公司

一是要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工地泥头车的车辆号牌和档案号牌、驾驶员的驾驶证和自卸车协会备案证（即两牌两证）等证件资料及时到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中心备案；二是要加强泥头车安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检查，确保泥头车装载规范，严禁超载运输；三是要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进一步提高泥头车司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驾驶。

（三）科宇顾问公司

一是要加大对工地泥头车的安全监理监管和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泥头车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多渠道堵塞安全生产漏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要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监理监管。严格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一是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通过大力开展形式多样、涉及范围广泛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全面提升运输企业尤其是泥头车企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三是要加大对泥头车企业的安全执法检查力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强化跟踪和落实整改，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处罚，倒逼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罗湖区交安办

1. 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

一是要在学校组织开展一次“以案为例”学生安全文明出行

警示教育会，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营造守法文明出行氛围，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带动家长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二是要组织开展社区“平安出行”宣传活动，通过事故案例加强对老年人交通出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三是要针对新能源重型自卸货车，组织开展对辖区泥头车企业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让驾驶员熟悉掌握车辆设备、车辆盲区监控系统等操作性能。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交安办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大对泥头车的安全监管和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泥头车超载运输、冲禁令等违法行为，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我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高发频发态势。

（六）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对工地泥头车的日常安全监管，加大对工地泥头车两牌两证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对进场泥头车两牌两证的现场备案和动态检查；二是要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加大对出场泥头车规范装载的检查力度，严禁泥头车违规超载超限运输；三是要严格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确保对泥头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到位。